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关于 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魏平孝先生个人资历能力能够胜任国药股份财务总监职务，控股股东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提名魏平孝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 勇

连万勇

任 鹏

盛雷鸣

刘凤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9日